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Includes details on the guarantor and the company being guaranteed.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中国金源(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科技”)在该行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金源科技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for the guarantor and the company being guaranteed.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5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8,0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对比例为81.52%、78.03%。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为1,500.00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基于自身融资需要,委托外担保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保证,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或其指定的法人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逾期对外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身业务等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票据业务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和《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兴业银行服务能力及公司业务需求,确定兴业银行票据池额度为3.4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与兴业银行(含全资期限内新设立、收购或实施期限)与拟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十六亿元内的票据池额度,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人
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乙方: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5日
3.票据池额度为3.4亿元
4.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合作也经常出现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很好地解决以下方面的不利因素:

- 1.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在商业汇票管理上的成本;
2.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质押开票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向合作银行贷款、贸易融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待支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管理的信息化管理。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the company.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104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提前赎回价格以中国可转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期: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赎回一交易日内可赎回

11.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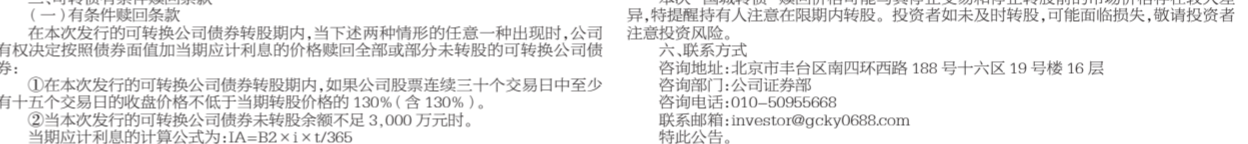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并减少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城转债”股份: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原件;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金属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聘任(印尼)阿曼矿冶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为受益人公司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约合人民币15,971万元),保函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印尼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传杰
实收资本:29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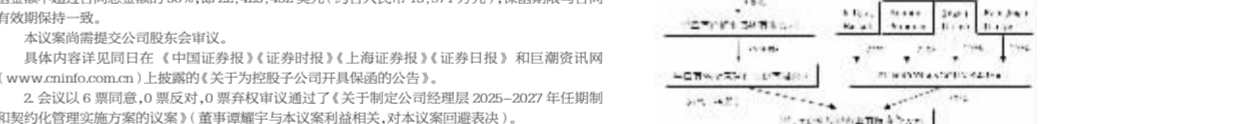


中色印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74,146 98,728,333
负债总额 119,922,727 97,369,3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9,076 98,626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0 97,369,300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诉讼、或有事项等) 118,622,727 0
资产减值准备 13,622,235 1,361,355
货币资金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131,977,120 107,268,123
预收账款 17,313,811 17,825
净利润 12,412,028 -3,740,241

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
2.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
3.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生产运维技术服务项下的合同履约。
4.担保期间: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合同项下开展公司担保有利于保障合同顺利履行,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执行合同项下其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公司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8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8%。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0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追偿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金属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聘任(印尼)阿曼矿冶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为受益人公司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约合人民币15,971万元),保函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印尼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传杰
实收资本:29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股权结构图:



中色印尼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574,146 98,728,333
负债总额 119,922,727 97,369,300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9,076 98,626
其中:应付账款总额 0 97,369,300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包括担保、诉讼、或有事项等) 118,622,727 0
资产减值准备 13,622,235 1,361,355
货币资金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货币资金 131,977,120 107,268,123
预收账款 17,313,811 17,825
净利润 12,412,028 -3,740,241

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
2.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
3.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生产运维技术服务项下的合同履约。
4.担保期间: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合同项下开展公司担保有利于保障合同顺利履行,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执行合同项下其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公司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8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8%。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0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追偿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原件;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色印尼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受益人: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
2.担保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
3.担保事项:中色印尼在生产运维技术服务项下的合同履约。
4.担保期间:保函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合同项下开展公司担保有利于保障合同顺利履行,被担保人中色印尼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中色印尼开具公司保函是执行合同项下其具有的权利和义务,中色印尼另一关联方PT FOCON ANGIN KARYA已将其持有的中色印尼33%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本次开具公司保函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81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8%。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审批通过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02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诉讼或追偿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提前赎回价格以中国可转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期: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赎回一交易日内可赎回
11.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并减少注册资本,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全部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国城转债”股份: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原件;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6日在北京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金属1622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聘任(印尼)阿曼矿冶项目运维技术服务公司(以下简称“PT Amman Mineral Industri”)为受益人公司担保,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即不超过22,423,452美元(约合人民币15,971万元),保函期限与合同有效期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色印尼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法定代表人:张传杰
实收资本:298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9月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及矿山建设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相关的采购运输,设计服务,EPC合同管理,施工中的技术服务等。
中色印尼股权结构图: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5楼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Includes attendance data for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董事长滕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沈奕先生、沈谦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宜周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高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程岩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秦正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o abolish the supervisory board.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o revise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rules.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o revise the board meeting rules.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o revise the supervisory board meeting rules.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voting results for the proposal to revi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ork system.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2024年1月3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根据中市协注[2024]CP2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9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2月7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非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于2025年11月25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Includes details on the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 issuanc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获悉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聘陈曦先生、傅妍女士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但因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公司与中国中金公司沟通,因傅妍女士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决定拟委派方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傅妍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

附件:方磊先生简历
方磊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方磊先生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工业股份IPO、晋亿动力IPO、九毛九IPO、阿特斯IPO、五粮液非公开发行股票、古井贡酒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达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蚂蚁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飞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中远海国际集团入股香港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025年11月26日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